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**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二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预算表**

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、措施，经批准后监督实施。

2、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；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；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；指导广告业发展；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。

3、负责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。

4、组织指导查处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5、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；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；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，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；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；依法承担食品生产、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；承担酒类、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。

6、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；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；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

管理；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政府企业信用、行业信用建设，实施信用分类管理；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、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；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，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；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7、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，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（商品）质量监督检查工作；组织产品（商品）质量预警、监测工作；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（商品）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；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（商品）召回制度。

**二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，即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编制人数69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37人，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6人；实有人数6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42人，退休人员18人。

**第二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**

1. **收入预算情况**

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505.98万元，其中上年结转和结余8.3万元;本年收入合计497.68万元，较上年下降14.2%。

本年预算收入的具体构成为：财政拨款收入497.68万元，占本年收入的100%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**

2018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97.68万元。其中：

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381.08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.7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314.36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63.4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.3万元、项目支出116.65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23.3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**

2017年昌江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497.68万元，较上年增加14.2%。主要原因：预算编制人员减少5人。

**（四）政府性基金情况**

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**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**

本部门2017年预算支出为381.08万元，人员经费为320.98万元，公用经费60.1万元。、

**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反映2018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，以及政府采购货物预算、工程预算、服务预算分项数额。

**二、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景德镇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“三公”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3.74万元。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公务接待费2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.1万元，增加10%，主要原因：三单位合并，招商，工作调研及业务交流增加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.54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5万元，减少16%，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（减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公车改革。

**第三部分 昌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年部门预算表**

八张表（详见附件2）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（明细到项级）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参照《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。

**样式：**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财政事务（款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。

2018年1月18日